

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條文勘誤對照表

勘誤	原內容	說明
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 <u>所</u> 務會議之方式(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)，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。	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 <u>業</u> 務會議之方式(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)，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。	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「 <u>所</u> 」務會議之方式，筆誤為「 <u>業</u> 」務會議。